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0827968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永吉县北大湖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永吉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永吉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国人保财险机动车保险	-	-	保险险种:1	1	件	2712.04	2712.0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12.04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壹拾贰元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南京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221030920000201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